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保险（2019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的合法经营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以下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方承担经济赔偿或给付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未尽注意义务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
- （二）经保险人认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合同约定；

投保人可选择以上一项或全部进行投保，保险人就每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分别以保险合同中记载的责任限额为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以下除外责任仅适用于第三条第（一）项保险责任。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因产品缺陷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照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三）因产品缺陷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及被保险人因收回、更换或修理有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五）任何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交付条件、交付标准适用有关的索赔。

第六条 以下除外责任仅适用于第三条第（二）项保险责任。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消费者间的销售合同关系被依法认定无效、被撤消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二）销售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灭失或消失，导致保险人无法判定保险责任的；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销售合同涉及的商品、服务本身的贬值损失、市价跌落等；

(二) 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可中止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时，仍继续履行合同而发生或扩大的损失。

第七条 以下除外责任适用于第三条所有保险责任。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自然灾害；

(七)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或超出业务经营范围或期限的；

(八) 因黑客入侵、系统故障、网络瘫痪、电脑设备问题等导致的索赔；

(九) 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任何间接损失；

(五)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损失；

(六)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索赔的说明及意见；
- (四) 索赔涉及的服务协议、服务承诺；
- (五) 被保险人采纳的第三方数据或标准的证明资料；
- (六)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及与其沟通的所有邮件、函件及传真；
- (七) 被保险人向第三者履行赔偿义务的相关凭证；
- (八)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书面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金额；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一）中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总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

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